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罗亮喜，（绰号“小罗”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6年9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上杭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6年5月24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于2017年4月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2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亮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以（2019）闽08刑终46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：维持上诉人罗亮喜的相关判项。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罗亮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35个月，获得3794.5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。罚金已履行人民币5400元。于2023年5月11日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2023年5月4日向福建省厦门中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。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，于2023年5月11日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于2023年6月6日发函至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，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回函，函件中表明：2020年6月15日，该案的财产性判项移送立案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闽0823执1076号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于2020年11月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截止2023年5月22日共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目前为止，罗亮喜无其他财产刑可供执行。考核期内共消费9419.98元，月均消费261.67元，账户余额705.05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涉恶且财产刑比例履行不足30%，从严扣幅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亮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亮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亮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8月21 日